

附件 3

新县“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丧偶 ☐ 离婚	是否脱贫人口	☐ 国定脱贫人口 ☐ 非国定脱贫人口 ☐ 边缘易致贫户 ☐ 其他	个人品行	☐ 无黄赌毒酗酒嗜好 ☐ 无黄赌毒嗜好但酗酒 ☐ 有黄赌毒任一嗜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省 市 县 乡（镇） 村				
	家庭总人口	人	其中：供养人口	人	配偶姓名【如有】	
家庭收支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可多选】	☐ 种植业 ☐ 养殖业 ☐ 个体经营 ☐ 其他			具体经营项目【可填多】	
	已经营年限	年	家庭年收入【毛收入】	万元	家庭年支出【经营+生活】	万元
土地信息	承包地面积	亩	是否确权颁证	☐ 是 ☐ 否		
	流转地面积	亩	有无流转合同	☐ 有 ☐ 无		
农房信息	宅基地面积	平米	农房建造成本	万元	是否确权颁证	☐ 是 ☐ 否
申请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个月	贷款用途	
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1.本人的借款行为已经过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同意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债务。2.本人承诺上述各项资料属实，且随本表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县农行和乡村振兴部门作为备查凭证。本人知悉所提供的信息将直接影响县农行信贷审批决策，如资料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知悉、理解并接受县农行、乡村振兴部门工作人员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本人告知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等信息仅供咨询、参考之用，不构成对本人的承诺。本人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县农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4.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乡村振兴部门向县农行移交本表所填信息，县农行在贷款发放后向乡村振兴部门反馈相关个人信息和贷款信息。县农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县农行自本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签字（捺印）：			配偶签字（捺印）：			
审核情况	村委会初审意见		乡镇政府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县金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原则上应推荐本地常住、品行良好、有稳定经营项目、贷款用途真实的客户。2.申请人家庭情况和申请贷款信息由村级管理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和贷款需求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3.供养人口指无法产生收入或收入占家庭年收入之比小于10%的家庭成员。4.具体经营项目填写经营内容，如水稻种植、养鸡、开餐饮店等。5.家庭年收入、家庭年支出、承包地面积、流转地面积、宅基地面积、农房建造成本、贷款金额：保留1位小数。